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13 年度至 116 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113 年 11 月 4 日修正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 114 年 11 月 4 日修正

壹、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

貳、目標：

強化本局各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促使於制定毒品防制業務相關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強化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 (一) 辦理單位：綜合規劃科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年召開 2 次會議(上、下半年各 1 次)，得視業務召開臨時會議，得提供本局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規劃性平業務諮詢意見、協助檢視相關會議資料、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整體計畫或活動等)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及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等事項。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CEDAW 宣導及其他性平措施：

- (一) 辦理/配合單位：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性平業務相關人員訓練(人事室、秘書室)、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人事室)、CEDAW 宣導(綜合規劃科/各科室)及其他性平措施(綜合規劃科/各科室)。

(二) 辦理內容：

1.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

- (1) 訓練對象：本局職員(包含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2)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須完成3小時(含數位及實體課程)。
2.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
- (1) 訓練對象：主管人員。
 - (2) 課程主題：主管性別意識觀點、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主管業務與CEDAW之關聯性等課程。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須完成3小時課程訓練(含數位及實體課程)。
3. 本局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秘書室)：
- (1) 訓練對象：工友、技工、駕駛等。
 - (2) 課程主題：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含數位及實體課程)。
4. 本局承辦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
- (1) 受訓對象：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主辦人員(綜合規劃科)、性別議題聯絡人(秘書)以及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承辦窗口人員(綜合規劃科)。
 - (2) 受訓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等課程。

(3) 受訓時數：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含數位及實體課程)。

5. 本局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人事室）：

(1) 受訓對象：本局受理機關內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2) 受訓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3) 受訓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3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

6. CEDAW 宣導：

(1) 辦理單位：綜合規劃科彙整、各科室配合辦理。

(2) 宣導場次：2 項次。

(3) 宣導對象：民眾。

(4) 辦理內容：各業務科辦理活動時宣導本局 CEDAW 自製教材或其他 CEDAW 影片、媒材、宣導品…等多元管道及媒材進行宣導。

7. 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辦理。

(2) 辦理單位：綜合規劃科彙整、各科室配合辦理。

(3) 辦理內容：應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或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podcast、圖文等新媒材。CEDAW 宣導不予列計。

(4) 措施項目：臺灣女孩日活動及提升不利處境女性權益(高齡、身心障礙者、女孩、新住民、原住民等)兩大措施，每年至少應於指定項目提列 1 項措施。

(三) 辦理形式及原則：

1. 除一般講師授課以外，可以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個案研討、電影賞析(須結合映前導讀及映後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及案例演練、讀書會、劇場展演、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2. 課程依本府歷年性別意識培力地圖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實現性別主流化之理念、性別平等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課程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三、落實本局政策計畫及法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依據：

1. 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
2. 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

(二) 辦理單位：綜合規劃科彙整、各科室配合辦理。

(三) 辦理內容：

1. 「重要施政計畫、一般計畫」、「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1) 由本局各業務科提案，經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擇定年度辦理案件；每年度至少辦理1案。循程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檢討調整計畫內容。
 - (2) 本局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時，應進行「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評估表由法制專員協助復核。
2. 各業務科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表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數據與分析資訊，並同時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完成複審作業。

四、檢視本局性別統計建置與重要政策運用性別分析成效

(一) 辦理單位：各業務科辦理，由會計室彙整。

(二) 辦理內容：

1. 定期檢視本局性別統計指標，維護本局性別統計資料庫完整性，每年至少應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性別統計複分類，並每 2 年至少將性別統計運用於 1 項政策措施。
2. 各科室撰擬性別分析，作為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動執行依據，2 年內至少應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

五、 檢視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一）辦理單位：各業務科辦理，由會計室彙整。

（二）辦理內容：

1. 本局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應參考「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2. 每年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予市府主計處。

陸、本計畫經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並於機關網站公告。

柒、計畫內容得視業務執行狀況修正。